

蓄聚門

彙考
常平倉

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至五十五



欽定授時通考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詩小雅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傳露積曰庾十萬曰億**箋**萬物成則倉庾充滿矣倉言盈庾言億亦互辭喻多也

又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

箋倉廩有餘民得賒貰取食之所以紓官之蓄滯亦使民愛存新穀自古者豐年之法如此**疏**官有蓄積恐其久而腐敗所以紓出官粟之蓄積久滯者待秋收然後取民新穀以納官也地官旅師云凡用粟春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一

頌而秋斂之註云困時施之饒時斂之此卽我取其陳也王制云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則太平豐年當家自有積而得有貸官粟者作制者美古之辭據多以言不能使皆有蓄積猶今之豐年而民有貧而無食者稅斂有義用之以道以倉粟則陳陳相因民貧則貸取以食所以上下交濟海內乂安豈言皆無蓄積人盡取之也

又曾孫之庾如坻如京

箋庾露積穀也坻水中之高地也

又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箋成王見禾穀之稼委積之多於是求千倉以處之



萬車以載之。言年豐收入踰前也。

又大雅廼積廼倉。

傳言民樂時和。國有積倉也。疏乃有委積。乃有囷倉。言其有穀食之資。

又周頌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秬。

傳廩所以藏盞盛之穗也。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秬。箋萬億及秬。以言穀數多。疏器實曰盞。在器曰盛。謂飯食也。以米粟爲之。遠本其初出於禾穗。故謂廩之所藏爲盞盛之穗也。禹貢百里賦納總。卽禾稼也。銓卽穗也。禾稼當積而貯之。不在倉廩。其穗當在廩藏之。自穗以往。秬及粟米。皆在倉廩矣。廩之高大。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二

於藏穗爲宜。地官廩人註云。藏米曰廩者。對則藏米曰廩。藏粟曰倉。其散卽通也。廩之所容。兼米兼粟也。禮記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註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疏通三十年之率者。每年之率八。均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爲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總得三分爲一年之蓄。王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舉全數。

又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

又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

註數猶計也。**疏**上下卽豐凶。廩人之官。以歲之豐凶。得稅物多少之帳。計國之用。以知足否。若歲凶。稅物少而用多。則不足。廩人旣知多少足否。乃詔告在上。用穀之濃。以治年之凶豐。此卽王制云。制國用。必於歲之杪者。是也。

又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註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疏**此謂給萬民糧食之濃。食者。謂民食國家糧。上謂大豐年。中謂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四

中豐年。下謂少儉年。此雖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鬴當今六斗四升。則今給請亦然。

又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註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

管子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又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

又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

又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

守穀而已矣。

又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今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卽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饌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又桓公曰。糶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欲爲百姓萬民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圉京者二家。君請式壁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令半歲。萬民間之。舍其作業。而爲圉京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五

又武王有巨橋之粟。

註。巨橋倉。在今廣平郡曲周縣。

越絕書。吳兩倉。春申君所造。一名均輸。

呂氏春秋。南呂之月。蟄蟲入穴。趣農收聚。無敢懈怠。以多爲務。

淮南子。夫天地之大計。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涔旱災害之殃。民莫困窮流亡也。故國無九年之畜。謂之不足。無六年之積。謂之愒急。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

韓詩外傳。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圉。

庚商賈藏於篋筥。

大戴禮方冬三月草木落庶虞藏五穀必入於倉。

史記天官書胃為天倉。風古之帝天下之盛樂也。

正義曰胃主倉廩五穀之府也。占明則天下和平。五

穀豐稔。

又其南衆星曰廡積。

正義曰芻藁六星在天苑西主積藁草者。

漢書高帝紀二年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粟。

註孟康曰敖地名在滎陽西北山上臨河有大倉。

又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太倉。

三輔黃圖太倉蕭何造在長安城外東南有百二十楹。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又長安西渭北石徹西有細柳倉東有嘉倉初建一百

二十楹。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根倉滋倉。

又食貨志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三考黜陟餘三年

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

歲遺九年食然後德化流洽禮樂成焉。

又文帝卽位躬修節儉思安百姓賈誼說上曰古之人

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

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故

其畜積足恃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

餘何為而不成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

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又武帝之初。國家亡事。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

又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辟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七

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可得而有也。

通典永平五年。作常滿倉。

吳書注。建康宮城。卽吳苑城。城內有倉。名曰苑倉。故開北瀆。通轉運於倉所。時人亦呼爲倉城。晉咸和中。脩苑城爲宮。惟倉不毀。故名太倉。在西華門內道北。

益州記。成都縣東。有古白帝倉。

水經注。汾陽故城。積粟所在。名之曰羊腸倉。在晉門閭陽北。石磴縈委。若羊腸。故以爲名。卽今羊腸坂是也。

隋書食貨志江左京都。有龍首倉。卽石頭津倉也。臺城內倉。南塘倉。常平倉。東西太倉。東宮倉所貯。總不過五十餘萬。在外有豫章倉。鈞磯倉。錢塘倉。並是大貯備之處。自餘諸州郡臺傳。亦各有倉。四曰各州縣亦各有倉。又魏天平元年。常調之外。遂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於諸州緣河津濟。皆官倉貯積。以擬漕運。自是之後。倉廩充實。雖有水旱凶饑之處。皆仰開倉以賑之。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

又齊河清三年。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

又開皇三年。詔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六典以此通轉運。非糴糶。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粟考

八

玉海大業二年十月。置洛口倉於鞏城。周二十里。穿三千窖。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城周十里。穿三百窖。窖容八百石。

唐六典司農寺有太倉令。掌九穀廩藏之事。注東都則曰含嘉倉。倉部郎中掌倉庾。凡都之東。租納於都之含嘉倉。自含嘉倉轉運。以實京之太倉。

唐書食貨志開元二十一年。京兆尹裴耀卿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

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又地理志華州華陰有永豐倉。臨渭倉。河中府龍門有龍門倉。

唐會要咸亨三年。關中饑。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絳之粟於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自師順始也。

唐書李憲傳。河中兵。仰食於絳。常數十萬石。故敖保山。爲固民之輸者。十牛不勝一車。憲於灑汾相城治新倉。當費二百萬。請留垣縣粟糶河南。以錢還糶絳粟。權其贏以葺新倉。絳人利賴。

唐陸贄奏議。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九

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

宋史食貨志。常平義倉。漢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穀價。義倉以備凶災。周顯德中。又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焉。

文獻通考。宋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券抵江淮。給茶鹽。每一百萬石爲一界。祿仕之家。及形勢戶。不得輒入粟。

又淳化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卽減價糶與貧民。不得過一斛。

宋史食貨志。咸平中。庫部員外郎成肅。請福建增置惠

民倉。因詔諸路申淳化咸平惠民之制。

又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初天下没入戶絕田。官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爲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納之數。上之三司。戶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戶倍之。戶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四萬留五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名於籍。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給。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大小均給之。其大略如此。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十

宋會要京諸倉。總二十三所。凡受四河運至京師者。謂之轉般倉。永豐通濟萬盈廣衍延豐順成濟遠富國。受江淮所運。永濟永富二倉。受懷孟二州所運。廣濟第一倉。受潁壽二州所運。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諸州所運。其受京畿之租者曰稅倉。京東界。則廣濟第二倉受之。京北界。則廣積第一倉。騏驥院天駟監倉受之。京西界。則左天廡坊倉受之。京南界。則大盈右天廡倉受之。宋史夏竦傳。竦子安期。知渭州。籍塞下閑田。募人耕種。歲得穀數萬斛。以備賑發。名曰貸倉。

玉海紹興二十六年。始置豐儲倉。以百萬石爲額。

續文獻通考宋孝宗淳熙十五年。司農等言豐儲倉初

額百五十萬石。不爲不多。積之既久。寧免朽腐。異時緩急。必致失措。擬以每歲諸州合解納行在米數。及諸處坐倉收糶若干。預行會計。以俟對兌。不盡之數。如常平法。許其於陳新未接之時。擇其積久者。盡數出糶。俟秋成補糶。則足五十萬石之額。永無銷耗。此亦廣儲蓄之策也。從之。

又嘉泰時。葉筠知南劍州。州貧。生子多不舉。筠請立舉子倉賑給之。

又理宗紹定六年。資政殿學士知潭州。曾從龍奏。州縣賑民之法有三。曰濟。曰貸。曰糶。濟不可常。惟貸與糶。爲利可久。今撥緡錢一千萬有奇。分下潭州十縣。委令佐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四

蓄聚

粟考

十二

糶米。置惠民倉。乞比附常平法。從之。

又紹定中。曾用虎知興化軍事。立平糶倉。捐楮幣萬六千緡爲糶本。益以廢寺之穀。歲歉價高。則發倉以糶之。歲豐價平。則散諸寺。易新穀藏焉。

又初閩人生子。貧者多不舉。紹興中。朱文公請立舉子倉。淳祐中。趙汝愚帥閩。推廣其意。括絕沒之田產。召佃輸租。仍發糶本。建倉收儲。遇受孕五月以上者。則書於籍。逮免乳日。人給米一石三斗。至是。詔賜常平錢米賑給之。

宋史儒林傳。真德秀知潭州。除斛面米。申免和糶。以甦其民。民艱食。旣竭力振贍之。復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

出糶。又立慈幼倉。

宋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脩李悝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金史食貨志。世宗大定十年。上責戶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爲不隨處起倉。年豐多糶。以備賑濟。設有緩急。豈不亦易辦乎。

農桑通訣蓄積篇。蓄積者。有國之先務。皆爲民計。非徒曰藏富於國也。先王預備憂民之意。大抵無事而爲有事之備。豐歲而爲歉歲之憂。是故國有國之蓄積。民有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四

蓄聚 稟考

三

民之蓄積。當粒米狼戾之年。計一歲一家之用。餘多者。倉箱之富。餘少者。僭石之儲。莫不各節其用以濟凶乏。此固知堯湯之時。國亡捐瘠。所謂蓄積多而備先具者。豈皆藏於國哉。蓋必有藏於民者矣。今之爲農者。見小近而不慮久遠。一年豐稔。沛然自足。侈費妄用。以快一時之適。所收穀粟。耗竭無餘。一遇小歉。則舉貸出息於兼并之家。秋成倍稱而償之。歲以爲常。不能振拔。其間有收刈甫畢。無以餬口者。其能給終歲之用乎。嘗聞山西汾晉之俗。居常積穀。儉以足用。雖間有飢歉之歲。庶免夫流離之患也。傳曰。收歛蓄藏。節用御欲。則天不能使之貧。信斯言也。近世利民之法。如漢之常平倉。穀賤

則增價糶之。不至於傷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之。不使之傷民。唐之義倉。計墾田頃畝多寡。豐年納穀而藏之。凶年出穀以賙貧乏。官爲主之。務使均平。是皆歛其餘以濟不足。雖遇儉歲而不憂飢殍也。然嘗考之漢史。賈生言于文帝曰。漢之爲漢。幾四十年。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彼一時也。自文帝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至景帝末年。太倉之粟。陳陳相因。而民亦富庶。人徒見古之蓄積常有餘。後之蓄積常不足。豈天之生物。不如古之多。人之謀事。不如古之智。蓋古之費給有限。而後之費給無窮。無怪乎有餘不足之不同也。

明史食貨志。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洪武三年。增置至二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十三

十所。各行省有倉。官吏俸取給焉。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二十八年。增京師諸衛倉。凡四十一。永樂中。設北京三十七衛倉。益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正統中。增置京衛倉凡七。

又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直省府州縣藩府邊隘堡站衛所屯戍。皆有倉。少者一二。多者二三十云。

續文獻通考。明正統四年。大學士楊士奇言。太祖篤意

養民。天下郡縣。悉出官鈔糶穀貯倉。以備水旱。歲久滋弊。穀盡食毀。請擇遣京官廉幹者。往督有司。凡豐稔州縣。各出庫銀平糶以備荒。郡縣官以舉廢爲殿最。仁政無切於此。上命戶部急行之。

明楊溥奏疏。凡古聖賢立國。必修預備之政。太祖洪武年間。每縣於四境設立倉塲。出官鈔糶穀。儲貯其中。又於近倉之處。僉點大戶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歛散皆有定規。又於縣之各鄉。相地所宜。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堤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洪武以後。有司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饑荒。民無所賴。官無所措。公私交窘。只如去冬今春。畿內郡縣。艱難可見。况聞今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者穀旣全無。倉亦無存矣。大抵親民之官得人。則百廢舉。不得其人。則百弊興。此固守令之責。若養民之務。風憲之臣。皆所當問。年來因循。亦不之及。此事雖若可緩。其實關係甚切。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十四

明史周忱列傳。宣德五年。忱遷工部右侍郎。巡撫江南諸府。七年。江南大稔。詔令諸府縣。以官鈔平糶。備賑貸。蘇州遂得米二十九萬石。故時公侯祿米。軍官月俸。皆支於南戶部。蘇松民轉輸南京者。石加費六斗。忱奏。令就各府支給。與船價米一斗。所餘五斗。通計米四十萬石。有奇。并官鈔所糶。共得米七十萬餘石。遂置倉貯之。名曰濟農。

又正統初。淮揚鹽課虧。勅忱巡視。忱爲節竈戶運耗。得米三萬二千餘石。亦倣濟農倉法。置贍鹽倉。益補逃亡缺額。由是鹽課大殖。

大清會典。順治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令修葺倉廩。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糴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

又康熙二十九年。

諭朕撫育黎元。勤思治理。足民之道。宜裕蓋藏。從來水旱靡常。必豐年恒有積儲。庶歉歲不憂饑饉。如康熙二十七年。頗稱歲稔。誠使民間經營撙節。早爲儲備。何至二十八年。偶遇旱祲。室皆懸磬。總因先時無備。遂至餬口維艱。比蠲除正賦。特發帑金。分行賑濟。所在官司。悉仰體朕懷。竭力從事。被災之衆。始獲安全。倘非拯救多方。則煢黎必流移失所。今霖雨時降。黍苗被野。刈穫在即。可望有秋。惟恐愚民不知愛惜物力。狼籍耗費。祇爲目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蕃聚

彙考

十五

前之計。罔圖來歲之需。縱今年復屢豐。亦難漸臻殷阜。應行直省各督撫。嚴飭地方官吏。家諭戶曉。務使及時積貯。度終歲所食。常有餘儲。用副朕軫念民依。綢繆區畫至意。

又康熙三十年。覆准直屬所捐米石。大縣存五千石。中縣存四千石。小縣存三千石。倘遇荒歲。卽以此項給散。其留倉餘剩者。俱于每年三四月。照市價平糶。五月初旬。盡數解交守道貯庫。九月初旬。各州縣仍領出。買新穀還倉。

又康熙三十四年。

諭積貯米穀。最爲要務。倘能實有蓋藏。則雖遭凶荒。必不

至於飢餒。但小民不知儲蓄。每於豐稔之年。恣意糜費。一遇歉歲。卽坐困不支。今正值麥石收穫之時。應行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令各戶量力捐輸積貯。該州縣官將輸納之人。姓名數目。詳記冊籍。其秋禾收穫以後。亦依此例舉行。如春月轉貸於乏穀之民。俟秋月卽照此數償還備用。每歲當收穫時。遵行此捐輸之法。不數年間。米穀充裕。縱使歲偶不登。何至閭閻艱於粒食。大學士等與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遵

旨

議定。令直省各督撫。飭各州縣衛所官員。勸諭鄉紳士民人等。每歲收穫時。令各戶量力所能。不論幾石幾斗。捐輸積貯。若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俟收穫時。卽照原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彙考

十六

領米麥之數交納。如有不肖官員。抑勒多收情弊。事發卽照私派錢糧例處分。每歲收穫時。俱照此遵行。

又康熙四十三年。覆准山西之民。別無他業。惟資田畝。恐積貯穀少。一時需用。購買維艱。每大州縣存穀二萬石。中州縣一萬六千石。小州縣一萬二千石。

又康熙四十四年。議准河南省河南府。居數省之中。積穀以備賑濟山陝之需。令將四十三年漕米。每米一石。易穀二石。共穀四十六萬五千六百石零。於河南府收貯穀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一石。造倉廩二百九十三間。其餘二十三萬。於近汴近洛之祥符縣。貯穀三萬石。中牟縣。貯穀二萬五千石。汜水縣。貯穀二萬石。鞏縣。

貯穀二萬五千石。偃師縣貯穀二萬八千石。陝州貯穀二萬七千石。靈寶縣貯穀二萬八千石。閩鄉縣貯穀二萬七千石。共造倉廩三百六十四間。嚴飭加謹收貯。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出陳易新。照依三分之一。借給民人。秋後還倉。

又雍正三年。

論古者視土之上中。爲儲蓄之節。蓋爲民經畫久遠。不爲一時苟且之計。積之於豐年。用之於歉歲。所謂有備無患。法良而意美也。朕自臨御以來。宵旰勤求。無刻不以民爲念。乃重農積粟之詔屢下。而閭閻率少蓋藏。官倉亦多虧缺。卽如直隸保定等府。去歲頗稱有秋。今春二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粟考

七

麥亦熟。乃以夏秋雨水過多。田禾被澇。而民間遂有饑色。幾至流離。若非多方賑恤。窮民必致失所。此皆草野無知。食不以時。用不以禮。但快目前之有餘。罔計異日之不足。一遭旱澇。追悔無從。至於常平等倉。原爲備荒而設。乃有司奉行不力。多至缺額。罪何可逭。茲據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督撫。報稱今歲秋成八九十分不等。朕覽不勝慰悅。又重爲吾民計及長久。宜及此時講求儲蓄之道。以備將來。該督撫等可轉飭有司。徧行曉諭。務須樽節愛惜。各留有餘。預爲他時緩急之需。社倉之法。亦宜乘此豐年努力爲之。勿但視爲虛文故事。朕爲吾民籌畫。

養贍之道。惓惓於懷。無時或釋。而吾民自謀其身家。若但苟且因循。不復長顧遠慮。則重負朕軫念元元之意矣。至於州縣倉儲。向有虧缺者。若不乘此豐收之時。速行買補。將來發覺。斷不姑貸。慎之慎之。

又雍正三年

諭積貯倉糧。特爲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濕。

米在倉一二年。便致霉爛。實難收貯。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稻穀收貯之處。著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江安閩浙湖廣江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省。內除安徽。但有稻穀。原無存貯米石。及浙江福建。倉米有限。無容改易。其湖南湖北四川江西四省存貯米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四

蓄聚

粟考

六

石。皆在五萬石內外。令於一年內。改換稻穀。江淮截漕。米。廣東存倉米。皆八萬餘石。廣西存倉米。十萬餘石。零分作二年。改換稻穀。雲南米。五十七萬餘石。貴州米。四十萬餘石。一二年內。不能盡行改易。每年雲南應給兵糧。十四萬九千六百餘石。貴州兵糧。九萬五千六百餘石。卽將二省存倉之米。支給。至秋成時。於額徵內。徵收稻穀補項。雲南存倉米石。四年內。盡可改換。貴州三年內。盡可改換。令各地方。官添造倉廩。以備收貯。

欽定授時通考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漢書宣帝紀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

又食貨志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通典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後漢書劉般傳永平十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一

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廼止。晉書武帝本紀咸寧二年九月起常平倉於東西市。又食貨志泰始四年七月立常平倉豐則糶儉則糶以利百姓。

文獻通考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綠絲綾絹布。

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京師置常平監。

唐會要武德元年詔置常平監官永徽六年京東西二市置常平倉開元七年關內隴右河北河南五道及荆揚襄夔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

唐書食貨志貞觀中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

又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元宗卽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畜本錢至是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餒死相食不可勝紀陛下卽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請兼儲布帛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諸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二

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六年制諸道府州有少糧種處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十三年戶部侍郎孟簡奏凡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內州縣得專達以利百姓從之。

文獻通考開成元年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灾

永絕流亡之慮從之。

玉海淳化三年六月詔置常平倉命常參官領之歲熟增價以糴歲歉減價以糴用振貧民復舊制也。

又祥符二年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於京城開八場減價糴之六年又併兩赤縣入在京常平倉。

宋史食貨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歲飢卽下其直予民景德三年言事者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領於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三

糴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而沿邊州郡不置詔三司集議於是增置司農官吏創廨舍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案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戶雖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糴卽回充糧廩易以新粟災傷州郡糴粟斗無過百錢。

又景祐中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飢不足以救卹願自經畫增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後又詔天下常平錢粟三司轉運司皆毋得移用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移用數多而蓄藏無幾矣。

又自景祐初。畿內飢。詔出常平粟貸中下戶。戶一斛。慶曆中。發京西常平粟振貧民。而聚斂者或增舊價糴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詔減之。淮南兩浙體量安撫陳升之等言。災傷州軍乞糴常平倉粟。令於原價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卹民之意。乃詔止於原價出糴。

文獻通考司馬光劄子言常平法公私兩利。向者有因州縣缺常平糴本錢。雖歲豐無錢收糴。又官吏厭糴糶之煩。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實價。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農人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多年在市。終不及元糶之價。堆積腐爛者。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又司馬光言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愷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而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糶。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調贍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內藏

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糶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害常平倉之害更大也。常平倉出糶名臣奏議御史中丞杜衍乞詳定常平制度疏略。國家列郡置常平倉。所以利農民。備飢歲也。然而有名無實者。制度不立耳。臣以謂立制度在乎量州郡之遠邇。計戶口之衆寡。取賤出貴。差別其飢熟。信賞必罰。責課於官吏。出納無壅。增減有制。本息之數。勿假以供軍。斂導之時。力禁其爭利。至於蜀漢狹境。交廣寬鄉。或通川易地之殊。或邊郡巖邑之異。各立條教。以節盈虛。限回易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五

之歲時。虞其損敗。制立典之侵刻。督以嚴科。則瘠瘦可充。飢饉有備也。

文獻通考高宗紹興九年。宗丞鄭鬲。乞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糶。卽詔行之。上因諭宰執曰。常平法不許他用。惟待振飢。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也。

續文獻通考乾道六年。胡堅常進對。奏廣糶常平。上曰。若一州得二十萬石常平米。雖有水旱。不足憂矣。

又金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常平倉。省臣議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糶。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糶。增之減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

一年之儲。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非經久之計。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年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從之。

金史食貨志。明昌三年。帝謂宰臣曰。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糴糶。可各縣置倉。令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一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

續文獻通考。至大二年九月。立常平倉。

欽定授時通考。卷五十五。蓄聚。常平倉。

又至元元年。立常平倉。

元史食貨志。常平倉。至元六年始立。八年以和糴糧。及諸路倉所撥糧貯焉。

明史食貨志。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請建常平及社倉。又嘉靖初。帝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振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

農政全書。明張朝瑞議。常平倉。屢申文。伏覩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糶穀收貯。以備賑濟。蓋次災則賑糶。極災則賑濟。曰賑濟。則賑糶在其中矣。賑糶卽常平法也。奈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預備一倉。其餘鄉社倉。盡亡之矣。天災流行。國家代有。爲生民

長久之計。則常平倉斷乎當復。茲令各屬縣備查四鄉。有倉者因之。有而廢者修之。無者各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人烟輳集。高阜去處。官爲各立寬大堅固常平倉一所。倉基約四畝。合用工料。本道查發贓罰。并該府縣查處無礙官銀。輅合陸續備辦建造。每歲將守巡道及府縣所理罪犯紙贖實。將一半糴穀入倉。或查有廢寺田產及無礙官銀。聽其隨宜糴買。又或民願納穀者。一如祖宗已行之法。請救獎爲義民。或如近日救荒之令。給與冠帶旌扁。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糴穀五千石。中縣糴穀四千石。下縣糴穀三千石。不許逼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富篤實居民二名掌管。免其雜差。准其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七

開耗。每收穀一百石。待後發糴之時。每名准與平糴三十石。以酬其勞。糴完卽換掌管。勿使重役。城中預備倉。照常造送盤查。四鄉常平倉。免送盤查。止於年終各倉經管居民。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撒數目。用竹紙小冊開報該縣。縣將四倉類冊。申送各院。并布政司及道府查考。凡收糴俱該縣掌印官。或委賢能佐貳官監督。不許濫委滋弊。穀到。用該縣原發較勘平準斛斗收量明白。暫貯別所。積至百石以上。方許稟官一收。如有臨收留難。及未收虛出倉收。旣收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弊。查追完足。各縣徑自從輕發落。其有侵冒至百石者。通詳定奪。每歲秋冬之交。本道或該府掌印管糧官。單車

間一巡視。以防掌印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除無飢小
飢之年不糶外。或值中飢大飢。四鄉管倉人役。稟官監
糶。另委富民數名。用官較平等收銀。其出糶一節。當與
四鄰保甲之法並行。如該鄉穀多。卽糶穀一日。保甲一
週。穀少。則分爲二三日。或四五日。保甲一週。務使該鄉
積貯之穀數。可待飢民冬春之糶數。方善。四鄉不能盡
同。各宜審量行之。大率賑糶與賑濟不同。不必每甲尋
貧民而審別之。以多寡其穀數。如一甲應糶五斗。或一
石或二石。則甲甲皆同。惟以穀攤人。不因人增穀。糶銀
每甲一封亦可。庶乎易簡不擾。或甲中十家輪糶。則每
日每甲糶不過二人。每人糶不過二斗。此荒年贍糶之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八

大較也。每鄉除無災都保不開外。先期將有災保甲派
定次序。分定月日。某日糶某保某甲。明日出令。保正副
公舉貧民。至期令其持價糶買。如富者混買。連坐保甲。
仍行宋張詠賑蜀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糶。中
飢糶倉穀之半。大飢糶倉穀之全。俱照原糶價銀出糶。
不可加增。寧少減之。大約減荒年市價三分之一。方可
壓下穀價。不至騰踊。或倉穀糶盡。而民飢未已。則慎選
員役。持所糶之穀本。赴有收去處。循環糶糶。源源而來。
民自無飢。救荒有功。員役分別獎賞。此蓋儲用社倉之
法。而糶用常平之意者也。四鄉糶完。卽將穀價送官。聽
掌印官於秋成之日。就近各選殷實人戶領銀。盡數照

時價糶穀。牙脚等費。晒颺等耗。與造冊紙張工食等項。俱准開銷。其穀晒颺乾潔。官監上倉。如法安置。仍總計糶穀正銀。并牙脚折耗等費。每石約共銀若干。報官貯冊。以爲日後出糶張本。官不得將銀貯庫過冬。致高價難買。如穀賤不糶。責有所歸。是倉不設於空僻去處者。恐荒年盜起。是齋之糧也。穀不隸於臺使查盤者。恐委盤問罪。是遺之害也。行平糶之政。而不用稱貸取息之法者。恐出納追呼。蹈青苗法之擾民也。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斂散。富者不得取重息。而貧民需惠於一歲之中。常平之法立。則減價糶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於數十年後大飢之日。昔蘇文忠公自謂在浙中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九

年永賴之倉爲難。欲如法建倉，非多方處費不可。其倉務要宏敞堅固，可垂百年。蓋藏之計，寧廣毋狹。寧質毋文。母惜小費，母急近功。如工費一時不能接濟，許於四倉之中，擇近便或一倉，或二倉，先行起建。餘聽漸舉。至於各倉穀本，以後許將守巡道并府縣所理罪犯紙贖實，將一半糴穀入倉，仍聽查處別項無礙官銀，隨宜糴買。陸續積貯，不急取盈。如民間有義助建倉，及輸粟備賑者，照依前例，呈請分別獎勵。但不許坐派大戶，科罰擾民。年久倉有損壞，如無官銀，准及時支穀修理。但不許賤算穀價，仍令該府縣掌印官，將創修過倉，厥積貯過穀數等項，逐款填造一體申送稽核。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十

大清會典順治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糴，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灾戶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又康熙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留本城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又康熙四十三年，覆准廣東存貯常平倉米穀，照例存貯。多餘米穀易銀，近省者將銀兩交貯藩庫，遠者將銀兩交貯府庫。遇有荒年，准司府將庫貯銀兩，遣官赴鄰省豐熟地方採買，運至被灾之處，照買價糴賣。至存倉米穀，照例出陳易新。惟潮州府僻處山陬，或遇荒歉，米粟價值騰涌，今存貯穀四萬八千七百餘石，以備不虞。

又議准閩省現在捐輸穀二十七萬餘石。常平倉穀約五十六萬餘石。其內地積穀。仍按原存州縣之額數存留。其常平倉穀。照依時價。盡數發糶。至臺灣一府三縣。遠在海外。現存捐輸穀八千六百餘石。常平倉穀一十一萬餘石。除每縣應存穀石。其餘盡行發糶貯銀。遇荒歉賑濟。其所存穀石。仍照每歲出陳易新之例。加謹收貯。

又覆准河南現存穀石。每年將一半存倉備賑。一半借給窮民。

預備倉 附

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糶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明史食貨志。明初州縣設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以振凶荒。永樂中。令天下府縣預備倉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內。

明史宣宗本紀。宣德五年五月。修預備倉。出官錢收糶備荒。

續文獻通考。正統五年。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敕分詣兩畿各省府州縣。立預備倉。發所在庫銀。糶糧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授以散官。旌其門。

明實錄。成化十年。敕藩司。異時州縣設預備四倉。所以廣儲蓄。備旱潦。爲民賴也。比久廢弛。宜覈實現在儲蓄。

有無多寡之數。仍儘各處在官贖糶。糶粟爲備。有不敷。聽於存留項內借撥。或於各里上中戶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於附近里分。令殷實有行止者主之。至通同官吏。實收虛放爲侵盜者。論如律。衛所地亦如之。

明史食貨志。成化初。廢臨德預備倉。在城外者。而以城內空廩儲預備米石。名臨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豐。又弘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戶所萬五千石。百戶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

又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兌運。預備無粒米。乞急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三

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旣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其後盡平糶。以濟貧民。儲積漸減。隆慶時。劇郡無過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數益減。萬曆中。上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僅百石。有司沿爲具文。屢下詔申飭。率以虛數欺罔而已。

